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乳府办〔2019〕85号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奖补激励政策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及上级直管有关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激励政策试点方案》已经县十二届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乳府纪〔2019〕56号）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奖补激励政策试点方案

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和精准扶贫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精神，正确引导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强化试点示范作用，不断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2014〕6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5〕28号）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商请统筹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和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试点工作的函》（粤农函〔2019〕384号）精神要求及工作部署，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试点单位基本情况和优势条件

（一）基本情况。我县是广东省3个少数民族自治县之一，集革命老区、石灰岩山区、民族地区、生态发展区于一体，全县总面积2299平方公里，下辖9个镇，102个村委，1086个经济合作社，2018年底户籍总人口22.66万人，农业人口16.6万人。截止目前，全县农村承包地确权实测面积22.03万亩，颁发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37282 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 7.06 万亩。

（二）培育了一批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我县农旅项目、生态庄园、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蓬勃兴起。通过农村土地确权、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整合农村土地资源，农村土地、山林、耕地，按程序依法发包给经营主体，发展茶叶、蔬菜、水果、瑶药等经济作物和种植，全县农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壮大，形成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企业发展的良好势头。据统计，全县已有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3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5 家，县级农业龙头企业 1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371 家，其中：省级示范社 8 家，市级示范社 16 家，县级示范社 28 家。家庭农场 197 家，其中：省级示范场 1 家，市级示范场 37 家，县级示范场 43 家。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六次全会精神，以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激励农村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化经营，大力发展家庭农业、农民专业代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着重发展“名特优新农产品”“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为重点区域经济，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支持农业产业及扶贫产业规模化发展，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贫困户脱贫，乡村振兴。

(二) 工作原则。一是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土地经营权流转应依法规范有序进行。应以农民为主体，不得违背承包农户意愿。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应归承包农户和土地经营主体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克扣。二是坚持集中、连片、适度的原则，创新土地经营权流转形式，鼓励农民以多种形式长期转让承包地经营权，鼓励通过互换并地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支持农民以多种联合、合作方式流转土地，实行相对集中，连片开发。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同时，土地经营规模也要适度，要与经营主体经营能力相匹配。三是坚持稳制、分权、搞活的原则。在稳定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前提下，实行已确权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坚持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通过相应的激励措施激活土地经营权，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等权利，逐步扩大农民承包经营权的权能范畴。

(三) 工作目标。在完成农村土地确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基础上，逐步在全县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体系。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培育发展新经营主体；二是建立符合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三是形成有效维护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权益。

(四) 进度安排。按照省的要求，严把既定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在完成农村土地确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基

基础上，继续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试点。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洛阳镇为我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试点镇，其他镇也选择1至2个村作为镇级试点。通过试点示范，不断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强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促进土地使用适度集中，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1. 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6—7月）。**及时安排部署县镇两级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试点工作，出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方案，建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配备人员，分解任务，夯实主体责任。同时，广泛开展宣传培训，确保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家喻户晓。

**2. 调查摸底阶段（2019年8—9月）。**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情况调查，调查主要包括：农户数、农户承包地面积、人口、劳力、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流入各经营主体、农业企业情况、流转合同协议以及实行备案制度等，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去向进行造册登记、录入台账管理，总结试点经验，为指导面上工作奠定基础。

**3. 巩固提高阶段（2019年10月）。**依据县级试点及各镇级试点村调查摸底结果，对群众土地经营权流转积极性高、村两委班子坚强有力，土地经营权流转条件较好的村进行建章立制，制订村级土地经营权流转办法，在试点经验上，全面铺开，搭建县镇两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平台。

**4. 检查验收阶段（2019年11—12月）。**县、镇两级督促和指导对农村土地流转相关资料档案进行全面细致整理，并邀请第三

方机构对试点工作进行整体评价，总结试点经验和不足，形成系统、完整的试点成果，迎接省、市验收。

### 三、奖补条件、对象和标准

#### （一）县财政奖补的一般性条件

1.（1）在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1日签订生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2）原生效合同协议流转期限有效期在2019年1月1日起还有5年以上的。

2. 经营权流转的农村土地是已经确权且用于发展高效现代化农业的土地，不用于种植速生丰产林、黄烟和单纯养殖禽畜的土地以及单纯进行淡水养殖的山塘水库。

3. 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且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已在所辖镇土地流转服务站和县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备案、登记录入土地流转管理台账。

####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入方享受财政奖补的条件、标准

1.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入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农业企业）享受财政奖补的条件：（1）符合名特优新产品种植、标准化种植，现代技术推广，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新型经营主体相关条件；（2）一次性流入农户转让经营权的土地面积不少于100亩（其中：连片不少于50亩），流转期限不少于5年；（3）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签订后，实施时间必须达3个月以上。

2. 符合一般性条件土地承包经营权流入方享受财政奖补的

标准：100-149 亩（含 100 亩），按每亩 150 元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入方给予一次性奖励，150-499 亩（含 150 亩），按每亩 200 元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入方给予一次性奖励；500 亩（含 500 亩）以上的，按每亩 300 元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入方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单位和个人给予嘉奖

为保证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有效开展，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象和标准是：（1）自然村累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超过 300 亩（不含 300 亩）的，按每亩 10 元给予自然村村长一次性奖励；自然村累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500 亩（含 500 亩）以上的，按每亩 15 元给予自然村村长一次性奖励；（2）村委会累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1000 亩以上的，一次性奖给村委会 5000 元；村委会累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2000 亩以上的，一次性奖给村委会 15000 元。以上两项嘉奖只限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资金申报程序

1. 符合财政奖补激励条件的各奖补对象在土地流转协议生效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种植大户可委托村委会或委托镇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各镇人民政府初审验收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主要采取实地勘验、查看资料（重点是流转合同、协议、土地确权地块分布图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与

流转双方座谈等方式进行，验收结果后验收组要向领导小组和县政府提交书面验收报告，经县政府批准后，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拨付财政奖补激励资金。

2. 资金结算的途径。各类奖补政策的财政补贴，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结算、申报，经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审计等部门核定，经县政府批准，由各乡镇财政所统一发放。农村土地流转财政奖励资金直补到土地经营权流入方和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3. 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财政奖补激励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奖励对象必须如实申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前终止流转合同。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已获得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的种植大户和各类经营主体进行跟踪监督，对提前终止流转合同的农户和经营主体，要追回奖励资金，并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享受财政奖补激励政策，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四、工作要求**

(一) 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和功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管理的主体，要进一步拓展和丰富证明其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支撑和扶持集体经济组织向有关部门办理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有效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

(二) 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利。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违反耕地保护制



度等相关政策要求。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集体土地，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且需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发包方同意；采取出租（转包）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经营权的，应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方）和镇人民政府书面备案。

（三）创新发展集体经济。支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已经承包到户但因人口外出而重新撂荒的耕地等资源，集中开发或者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发展现代农业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延伸农业产业链，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围绕优势特色产业规模流转农村土地，建设现代化产业园、农业公园和现代化农业庄园等。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本地生态环境，人文历史等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鼓励集体经济组织租赁经营闲置办公用房、学校、仓库、礼堂等不动产，依法依规开发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土地，量力而行发展物业经济。

#### （四）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充分发挥各镇三资管理服务中心的职能，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和交易。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范围和交易需要，制定土地流转交易申请书、合同、协议、委托、受理、评估、确认等相关业务性规范文件，出台《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交易方式，规范交易行为，严格

按照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服务工作流程。规范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四荒”地使用权流转。县政府、金融局要积极与农商行、邮储银行对接抵押贷款事宜。涉及集体土地交易的，要进入各镇三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要明确工作职能，及时发布和更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信息，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完善运行机制，实行公开交易，构建县、镇、村联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服务和监督管理。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试点的组织领导，县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及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农办、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县档案馆、县广播电视台、县妇联分管领导及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邹国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邹福利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督查等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试点工作。各镇党委、政府要对所在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工作负总责，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抓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时组织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培训材料，分批次组织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和业务培训，加强政策解读。镇和试点村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横幅、标语、宣传栏、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让镇村干部和农民群众全面了解土地流转政策要求，确保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政策进村入户，努力营造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良好氛围。

（三）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县级全面负责，镇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层层分解任务，夯实责任，扎实推进。各镇要按照县的统一总署，在认真调查研究、反复征求意见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周密制定试点方案，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加强部门协作，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梳理细化各项试点任务，相关部门按职责抓好试点任务落实，把握政策规定，加强调查研究和指导工作，形成推动合力。

（四）加强服务指导。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政策评估，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加强对镇村试点方案制订和实施的具体指导，注重与正在推进的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做好衔接，发挥改革的综合效应。创建一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示范村，及时总结推广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示范村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典型宣传，引领全县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工作稳步推进。

(五) 强化经费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工作任务艰巨，需要付出大量的人力与物力，县财政结合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实际，每年安排专项奖补工作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截留、挪用。

本方案试行期为三年。由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方案如有抵触的，以此份为准）。

附：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实施细则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

#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奖补实施细则

## 一、申报条件

1. (1)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新增的有效期限五年以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2) 原已实施流转且流转期限有效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还有 5 年以上的。

2. 经营权流转的农村土地是已经确权且用于发展高效现代化农业的土地，不用于种植速生丰产林、黄烟和单纯养殖禽畜的土地以及单纯进行淡水养殖的山塘水库。

3.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已在所辖镇土地流转服务站和县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备案、登记录入土地流转管理台账。

## 二、申报材料

1.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申请表；
2. 经营业主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土地流转到户情况登记表；
4. 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复印件；
5. 流出方土地确权地块分布图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
6. 流转双方履约情况（土地承租费收据或兑现表复印件等）。

## 三、申报程序

1. 符合财政奖补激励条件的各奖补对象在土地流转协议生效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种植大户可委托村委会或委托镇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各镇人民政府初审验收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主要采取实地勘验、查看资料（重点是流转合同、协议、土地确权地块分布图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与流转双方座谈等方式进行，验收结束后验收组要向领导小组和县政府提交书面验收报告，经县政府批准后，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拨付财政奖补激励资金。

2. 资金结算的途径。各类奖补政策的财政补贴，由各镇人民政府结算、申报，经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审计等部门核定，经县政府批准，由各镇财政所统一发放。农村土地流转财政奖励资金直补到土地经营权流入方和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3. 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财政奖补激励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奖励对象必须如实申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前终止流转合同。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已获得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的种植大户和各类经营主体进行跟踪监督，对提前终止流转合同的农户和经营主体，要追回奖励资金，并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享受财政奖补激励政策，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四、补助标准**

1. 土地经营权流入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

户、农业企业)享受财政奖补的条件:(1)符合名特优新农产品种植、标准化种植,现代技术推广,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新型经营主体相关条件;(2)一次性流入农户转让经营权的土地面积不少于100亩(其中:连片不少于50亩),流转期限不少于5年;(3)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签订后,实施时间必须达3个月以上。

2.符合一般性条件土地经营权流入方享受财政奖补的标准分为三档:第一档达100亩不足150亩的,以实际流转土地面积每亩按150元的标准对土地经营权流入方给予一次性奖励,第二档达150亩不足500亩的,以实际流转土地面积每亩按200元的标准对土地经营权流入方给予一次性奖励;第三档500亩以上的,以实际流转土地面积每亩按300元的标准对土地经营权流入方给予一次性奖励。

3.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单位和个人给予嘉奖,为保证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有效开展,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象和标准是:(1)自然村累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超过300亩(不含300亩)的,按每亩10元给予村小组一次性奖励;自然村累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500亩(含500亩)以上的,按每亩15元给予村小组一次性奖励;(2)村委会累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10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给村委会5000元;村委会累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20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给村委会15000元。以上两项嘉奖只限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1日止承包

经营权流转面积。

## 五、管理监督

1. 各镇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查验。重点审核确权登记的二轮承包面积；查验经营业主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土地流转合同，流出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流转双方履约情况证明等。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全面核查，进行重点抽查。

3. 经营业主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兑现土地承包金或违约的，全额收回奖补资金。

4. 对申报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除全额收回奖补资金外，三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

##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